

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开展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（或等值外币）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，在上述使用期间及额度范围内，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目的

为规避外汇市场风险，降低汇率及利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，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，可以合理降低财务费用、增加汇兑收益、锁定汇兑成本。

（二）额度及期限

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（或等值外币）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，期限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，在上述使用期间及额度范围内，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。

（三）交易业务品种

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主要包括但不限于：远期结售汇、外汇掉期、外汇期权、利率互换、利率掉期、利率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。

（四）交易对方

有关政府部门批准、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。

（五）实施方式

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，包括但不限于：选择合格专业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、明确委托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金额、

期间、选择产品品种、签署合同及协议等。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。

二、 风险分析、风险控制措施

（一）风险分析

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不以投机、套利为目的，但同时存在以下风险：

1、市场风险

因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可能会造成汇率的大幅波动，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。但对于单边的远期结汇或购汇业务，公司通过对外汇汇率走势的研究和判断，通过合约锁定结汇或售汇价格，有效降低了因汇率波动所带来的风险。

2、内部控制风险

基于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，复杂程度较高，开展业务时，相关业务人员未及时、充分地理解衍生品交易信息、未能够按规定操作程序进行，将会带来内部控制风险。

3、履约风险

在合约期限内合作银行出现倒闭等情形，导致公司不能以合约价格交割原有外汇合约。公司在选择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合作银行时将选择实力雄厚、经营稳健的大型银行，以避免其倒闭所带来的违约风险。

（二）风险应对措施

为了应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带来的风险，公司将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：

1、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谨慎、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，只做套期交易，不做投机交易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断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，实时关注国际、国内市场环境变化，结合市场情况，适时调整策略，最大程度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。

2、公司将加强内部控制，对外汇衍生品业务操作原则、审批权限、实施流程等作出明确规定，以降低内部控制风险。

3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选择具有合法资质，且实力雄厚、经营稳健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，并审慎审查签订的相关合约条款，防范法律风险。

三、 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

公司根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

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套期保值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金融工具列报》以及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—公允价值计量》相关规定及其指南，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，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。

四、 独立董事意见

本次审议的外汇衍生品交易，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，而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，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波动风险，以保护正常经营利润的实现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（或等值外币）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，期限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，在上述使用期间及额度范围内，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；
- 3、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5 日